

中卫市信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信访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电话 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电子邮箱:zwxfj887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区、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问题,严格执行《条

例》《办法》规定，全面落实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服公开发〔2019〕1 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最大程度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多方协调联动，健全工作制度机制。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人全面落实的网格化工作机制。各科室、信息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及时搜集整理本局相关新闻、工作动态、文件类信息，并严格按照保密审查要求，指定专人发布，切实保障了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把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通过不定期更新信访工作政务信息，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开创“合力共建、资源共享，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利民”的新时代中卫信访宣传工作新局面。

（三）及时回应群众，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致力打造一个高效、可靠、及时回应的网络平台，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

有着落，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解决信访需求，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2019年，“中卫市信访局”微信公众号收到群众留言咨询36条，全部及时跟进进行了回复，回复率100%，确保了群众的每一件事项都得到了及时有效解决。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通过“中卫市信访局”微信公众平台转发、发布信息50条，包括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同志对各地区信访工作的调研情况，领导干部接访进行时，走进基层做信访，《信访条例》解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手把手教您网上信访。同时，对于群众关切的突发、重点信访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答复，对办理，定期向群众反馈进展情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发生重大突出信访问题。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其中：部门信息6条，部门文件1条，“政府开放日”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公开目录》1条，部门预算1条、决算1条，《年度工作报告》1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行政处罚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和处理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案卷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								0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不断推行“阳光信访”，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但由于信访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的具体诉求，带有一定涉密性质，不宜公开，造成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不够丰富。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市有关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并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提高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信访局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